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小姐為上市甲公司之股東，其欲參與認購該公司 101 年度之現金增資股票，因其接到認股繳款通知書時，已超過該公司所定之繳款期限，就打電話詢問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仍可繳款以取得該現增股票，並於「催繳期間」完成股款繳納，惟事後該公司認為其未於原繳款期間「內」表示認股意願，並不符合新股之認購程序，故不予交付甲公司增資股票，且將其繳納之股款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王小姐認為其已完成股款繳納，且公司當時亦未明確表達不接受繳款期後繳納股款，所以向投保中心詢問在認購程序中應如何行使其認購權，才能維護其權益？</p>	<p>一、公司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此為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即公司依上開規定通知原有股東限期優先認購者，乃為附失權預告之新股買賣要約，屆期原股東如未行使其新股認購權利，則喪失其權利，此為公司發行新股程序之強制規定，故原股東未於股款繳納期間內表示認股意願或完成繳款，即喪失新股優先認購權。另依高等法院最近判決認為，催繳期間股款繳納之對象係針對已經認股之認股人，並不包括未認股之原有股東。</p> <p>二、再者，公司發行新股時，對原股東之「通知」究採「到達主義」或是「發信主義」？依高等法院判決認為，若採「到達主義」，即公司須確認對所有股東之通知均已送達，將使增資程序截止時無從估算，恐無法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3 個月期限完成增資新股，而使增資陷於不確定狀態，亦影</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響整體證券市場秩序；另公司召開股東會對股東之「通知」，實務上係採「發信主義」，即發信一經付郵時，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該通知則在所不問，故就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通知，亦類推適用此「發信主義」。</p> <p>三、另外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除應通知原有股東外，亦應公告，而公司法第 273 條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以供認股人填寫認購，亦即欲認購新股之股東無須待認股通知書之寄達，就可經由公告得知訊息，並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以行使其新股認購權。</p> <p>四、又依經濟部 100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002083810 號函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將「認股期限」、「股款繳納期限」及「股款催告期限」分別訂定辦理，亦得將「認股期限」及「股款繳納期限」併同辦理，公司如將「認股書」及「繳款通知書」併同辦理，並載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所訂之「繳款期限」應在 1 個月以上。</p> <p>五、本例王小姐未於認股繳款期間先聲明認股權利，即使其於催繳期間內繳納股款也無法使該認股權利恢復，故無法請求甲公司交付新股。王小姐如有意願認購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建議在平時就應關注公司公告之相關訊息，並在股款繳納期限內完成繳款，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亦應在繳款期限內向該公司表示認購意願，並於催繳期間內完成繳納；另公司亦備有</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認股書，當得知公告訊息後，得至公司填寫認股書，無須待接獲認股通知書才行使新股認購權，以免錯失參與認購之機會。</p>
<p>二、李小姐於初級市場以面額參與認購甲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掛牌後，因轉換價格持續低於甲公司普通股市價，該可轉換公司債市價始終維持高於面額。李小姐因工作繁忙未注意相關市場訊息而未依約要求轉換，其後甲公司行使收回條款，李小姐僅獲償還債券面額加計利息，李小姐認為其未獲合理之收益，而詢問是否有相關的規定可以請求其應有之補償？</p>	<p>一、可轉換公司債是兼具股權及債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當轉換價格低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應高於面額，投資人可以行使轉換權，要求轉換為標的證券，或直接於證券市場賣出可轉換公司債之方式實現資本利得；若公司債轉換價格始終高於轉換標的證券市價時，投資人可於特定時點行使賣回權或於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獲得發行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償還。</p> <p>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中如訂有發行公司得強制轉換或收回條款者，應限於有下列情況者方得適用：</p> <p>(一) 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p> <p>(二)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p> <p>三、發行公司於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多於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依前項說明之規定訂有收回權條款，明定相關事項。當公司因符合前述轉換辦法所訂得行使收回權之要</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件而以面額加計利息方式行使收回權時，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因之前未注意相關資訊而錯失轉換時機，發行公司即得依規定以收回對價即面額加計利息予以清償，投資人即喪失市價與收回價格間之資本利得，本案李小姐即屬此類情形。</p> <p>四、所以提醒投資人於投資轉換公司債，須常留意轉換標的證券的市價，若市價高於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有關轉換之規定時，可行使轉換權利或於證券市場直接處分可轉換公司債，以免因公司依規定以面額加計息強制收回，而少賺了合理之收益。投資人如欲取得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或債券發行資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